

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射箭選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為凝聚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，推展傳統文化之認知，增進各族人身心健康，促使傳統射箭蓬勃發展，承續與發揚原住民族的傳統射箭文化。
- 二、為籌組 114 年臺南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，特辦理本賽事以選拔本市傳統射箭選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、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

伍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六) 12 時至 5 時

陸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(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 17 鄰怡平路 8 號)。

柒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競賽賽制：個人排名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 (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)

(二)少年女子組 (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)

(三)青少年男子組 (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)

(四)青少年女子組(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)

(五)公開男子組(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)

(六)公開女子組(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)

三、競賽時程表：(暫定，視各組選手報名人數酌予調整)

時間	內容
1200-1220	報到檢錄
1220-1300	抽籤及規則說明
1300-1400	練習
1400	上半場比賽開始
1400-1430	少年男子組(上)/少年女子組(上)
1430-1500	青少年男子組(上)/青少年女子組(上)
1500-1530	公開男子組(上)/公開女子組(上)
1530	下半場比賽開始
1530-1600	少年男子組(下)/少年女子組(下)
1600-1630	青少年男子組(下)/青少年女子組(下)
1630-1700	公開男子組(下)/公開女子組(下)
1700	比賽結束
1700-1730	開幕式暨頒獎典禮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。
- 二、少年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三、青少年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四、公開組：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- 五、報名時須檢附：

- 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二)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(三)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

玖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**下午 5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活動採通訊報名，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寄送至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蘇先生收，電話 (06)299-1111 分機 8965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」。
- 二、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本活動經註冊須出場比賽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前一週 **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**前通知取消，如期限內未通知則視同放棄，本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通知，併取消下屆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距離：公開組 18 公尺、青少年組 15 公尺、少年組 12 公尺。

二、規則：

- (一) 採個人排名賽，每人 1 局 3 分鐘內射 6 支箭，每半場為 2 局(12 支箭)，上、下半場合計共 4 局(24 支箭)。
- (二) 逾時未射出之箭矢不可補射(不予計分)。
- (三) 該局全部選手輪流發射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 2 局。
- (四) 如分數相同時則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依其分數高低決定排名，如再相同時，則依規則量測距靶心距離判定。

三、器材：

- (一) 參賽者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弓：木弓或竹弓，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，竹弓為一片竹加(木柄/手拔)而成。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- (三) 弓身：長度、磅數不限。
- (四) 弓弦：材質不限。
- (五) 弓臂：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
- (六) 竹或木不分开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- (七)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
- (八)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- (九) 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。



圖一、箭尾僅得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

五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下午1時開始，各組練習3趟。
- (三)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零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(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，算下一局分數計算)

- (四) 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限 6 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者不得比賽。
- (五) 檢錄組唱名 3 次，選手進入準備線上等待。
- (六) 射場指揮口令：
1. 2 聲哨音響：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
10 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。
 2. 1 聲哨音響：選手開始射箭。
須於 3 分鐘內射完 6 箭。
 3. 3 聲哨音響：選手停止射箭。
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→拔箭
→回置弓位置。
 4. 裁判口令：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- (七)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
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- (八)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- (九)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（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）、背心或族群配飾，未穿著者不得比賽。服裝長短不拘，材質不限，可穿鞋亦可赤腳出賽。
- (十) 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（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零分計算）

(十一) 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圖 2 及附圖 3 之說明。

1. 靶墊：

(1)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規格為 132*132 公分(正負 4 公分靶面)

(2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
(3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 90*70 公分。

3. 靶紙中心高度 130 公分。



圖 2、靶紙



圖 3、靶架

拾參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成績前 4 名及耆老組(55 歲以上人士，擇優 4 名)頒發獎品及代表隊證書，並依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程及本選拔成績擇優報名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辦理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一、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(附件三)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拾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女子組	
姓名		
族別		
身分證號		
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手機		
電子信箱 (無則免填)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
	電話	
	與報名者關係	

一、本表請於 **113 年 8 月 12 日(一)**前親送或郵寄至 7082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蘇先生收，電話(06)299-1111 分機 8965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本活動經註冊須出場比賽，如欲棄權請於活動一週前(113 年 8 月 9 日(五)下午 5 時前)通知，未通知則取消下屆參賽資格。

(附件三)

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申訴書

申訴時間	114 年 8 月 日 下午 時 分	申訴地點	臺南市安平區 金城國中
申訴對象			
申訴事由			
證人／證件			
本人或代理人 簽名			
裁判長意見			
大會裁決			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

(簽章) 114 年 8 月 日

註：

一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**15 分鐘** 內，以本書面申訴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 **賽前** 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本人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二、簽名可由選手本人簽名或代理人簽名。